

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訂定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)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

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人數不少於三人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且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專業或管理專業背景。
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

第四條 職責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審視風險管理政策。
- 二、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機制。
- 三、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。

本委員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，負責執行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作業；由總管理處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業務，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會議召集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會議議程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，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第七條 決議方式及會議紀錄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移由相關部門或小組辦理。本委員會簽到簿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，應永久保存。

會議紀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。

會議紀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審議之迴避

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，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：

- 一、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。
- 二、成員認應自行迴避者。
- 三、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因前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九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公司負擔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第十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授權

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提供董事會修正。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二條 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